

留駐香港之管理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新申請人必須聘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之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福建省，並在中國福建省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全體執行董事一般駐於中國，而本公司現時並無及在可見將來不會調派任何管理層人員駐於香港。

有見及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為保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經常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金淑女士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經常居駐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須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因應聯交所的要求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倘適用）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公司秘書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每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及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推行政策，要求(a)每名董事向授權代表及彼等各自之替代人士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及(b)倘董事預期將會離開辦事地點外遊，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c) 此外，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之流動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確保於有需要時隨時聯絡董事，即時回應聯交所之查詢。
- (d) 另外，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香港商務入境簽證文件，並可於接獲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親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合規顧問，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首次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第13.46條之規定當日止期間內，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另一溝通渠道。

關連交易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進行及預期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